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637號

聲　請　人　新彩動能空間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徐紫婕

代　理　人　王瀚興律師

上列聲請人於起訴前聲請保全證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7款規定，應徵收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未據聲請人繳納。茲限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王沛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愷茹